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函

地址：臺東市博物館路1號
聯絡人：林瑜美
電話：(089)381166 分機 229
傳真：(089)383547
信箱：meil68@nm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史前館秘字第1113000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 (111D000470_111D2000261-01.odt)

主旨：本館出缺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移撥至本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館服務者，限以原住民身份者為遴選資格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8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本館（秘書室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由本館依資格條件等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恕不受理，若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（未附者恕不退件）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館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交通部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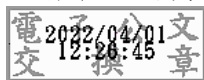


子文
檔文號

8

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